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小字第19號

原告 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雯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承熹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